

2021 年莱州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莱州市统计局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一年来，面对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环保整治等多重压力，莱州市聚力“坚定不移谋发展”“千方百计惠民生”“全力以赴守底线”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切实加强执行力建设，经济社会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，开创了一条高质量的发展之路。

一、综合

初步核算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01.31 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比上年增长 2.6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93.31 亿元，增长 7.6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306.84 亿元，减少 1.1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301.16 亿元，增长 4.9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 13.3:43.8:42.9。

年末公安部门登记人口 82.70 万人，比上年下降 0.9%。人口出生率为 4.44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-6.31‰。

就业形势基本稳定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.07 万人，其中，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 4957 人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.67%。引进海外留学人员 19 人，引进博士 1 人，引进硕士 138 人，引进大学生 3039 人。

二、农林牧渔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 171.96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2%。其中，农业产值 61.7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4%；林业产值 2.13 亿元，同比减少 2.5%；牧业产值 31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2.0%；渔业产值 62.48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0%；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4.03 亿元，增长 12.1%。

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8.3 万公顷，比上年减少 0.17 万公顷。其中，小麦种植面积 3.7 万公顷，减少 0.17 万公顷；玉米种植面积 4.4 万公顷，增长 0.01 万公顷。油料种植面积 1.01 万公顷，减少 0.06 公顷。蔬菜种植面积 0.69 万公顷，增长 0.5 万公顷。

全年粮食产量 52.93 万吨，保持稳定。其中，夏粮产量 23.21 万吨，增产 7.5%；秋粮产量 29.72 万吨，减产 1.8%。油料产量 4.39 万吨，减产 5.4%。蔬菜产量 43.28 万吨，增产 10.3%。水果（含瓜果类）产量 34.43 万吨，减产 3.3%，其中苹果产量 22.18 万吨，增产 1%。

全年肉类产量 12.00 万吨，比上年增长 17.0%。其中，猪肉产量 7.90 万吨，增长 35.5%；禽肉产量 3.43 万吨，减少 10.3%。

全年水产品产量 27.27 万吨，比上年增长 3.9%，全部为海水产品。

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7.13%。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131.71 万千瓦，比上年增长 0.59%。其中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6450 台，增长 0.9%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全市工业增加值 268.86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1.9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0.9%，分门类看，采矿业下降 46.1%，制造业增长 7.8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，占比较高的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4.4%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 46.7%、汽车制造业增长 14.4%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增长 50.8%、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5%、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1.1%、金属制品业增长 4.3%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4.5%，共占全市增加值的比重为 86.11%。

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下降 99.7%。分门类看，采矿业下降 135.1%（增亏 33.7 亿元），制造业增长 25.4%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131.8%（增亏 14.85 亿元）。

全年全部建筑业增加值 38.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1。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5.2%；竣工产值增长 13.8%；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增长 27.1%；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下降 16.3%

四、服务业

全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301.16 亿元，比上年上升 4.9 个百分点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.0%，其中，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2.0%，现代服务业下降 27.4%。分行业看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下降 67.5%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26.7%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18.1%。

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34.8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9%。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 2335.769 公里，其中国、省道公

路通车里程 343.64 公里，境内铁路通车里程 68 公里。沿海港口完成吞吐量 3008 万吨。

年末城市公交营运车辆 126 辆，营运线路 15 条，线路总长 218 公里。年末农村客运班车 158 辆，农村客运班线 30 条，全部实行了公交化运营。

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1.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0.3%。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78.3 万户，增长 1.5%。年末计算机互联网用户达 31.4 万户，增长 6.3%。

五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.3%。其中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下降 58.0%；股份制经济投资增长 14.3%；个体私营投资增长 1.5%；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下降 53.3%。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.3%。其中，国有集体经济投资增长 99%；股份制经济投资增长 14.3%；个体私营投资增长 1.5%；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下降 53.3%。

在固定资产投资中，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71.6%；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3.8%，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3.8%；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.6%。民间投资增长 14%，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83.2%。

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2.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9.4%。其中，住宅投资 19 亿元，增长 5.1%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54.8 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 13%，商品房施工面积 370.4 万平方米，下降 2.4%。

六、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

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2.4 亿元，比上年上升 14.3%。按经营地统计，完成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201.5 亿元，上升 15.3%；完成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10.9 亿元，增长 12.5%。

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41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5.5%。其中，进口 65.2 亿元，增长 45.6%；出口 76 亿元，下降 1.9%。

全年新批利用外资项目 21 个。全市合同外资 5.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23%。实际到帐外资 11865 万美元，下降 5.5%。

七、财税和金融

全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1.51 亿元，比上年上升 0.8%，其中税收收入 27.6 亿元，上升 8.2%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 66.5%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.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4.7%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.9 亿元，增长 3.6%；卫生健康支出 5.9 亿元，增长 172.4%；教育支出 7.4 亿元，下降 28.8%。

全年税收总收入完成 70.4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0.2%。其中，国内税收 45.5 亿元，上升 0.5%；海关代征 31.8 亿元，上升 27.9%。

年末，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60.52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93.89 亿元，增长 10.83%。其中，住户人民币存款余额 798.64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84.98 亿元，增长 11.9%；非金融企业人民币存款余额 104.50 亿元，较年初增加 14.0 亿元。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74.28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42.44 亿元，增长 12.79%。其中，住户人民币贷款余额 130.57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14.27 亿元，

增长 12.27%。

八、社会事业

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67 处，其中小学 30 处，初级中学 18 处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处，普通高中 4 处，特殊教育学校 1 处，中等职业学校 3 处。在校学生 69401 人，教职工 7337 人。各类幼儿园 116 处，在园幼儿 20058 人。

启用文峰路学校、金仓学校。投资 2 亿元的城西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审批，已开工建设。投资 2000 多万元，实施农村办学条件提升二期工程，启动改造农村校舍 4 处，建设标准塑胶操场 8 个。投资 600 万元，完成改造一中老校区、文峰中学塑胶操场。第二实验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，年内完工。高考文化课一本上线和本科上线人数保持高位运行，优生培养实现高点突破，6 人达到清北录取分数线，1 人获山东省高考第一名，双一流大学上线 509 人，占烟台市上线总人数的 17%；中考成绩达到历史新高点，各项指标均居烟台前列。职教高考取得重大突破，560 多名学生升入本科院校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% 以上。我市先后入选“国家校共育数字化项目”试验区、烟台市中小学劳动教育试验区，获教育部优秀德育案例 1 个、山东省优秀德育工作方案 1 个、烟台市十佳德育品牌 7 个、烟台市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 9 个，获评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试点校 9 所、烟台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学校 9 所。

我市顺利通过“全国武术之乡”复审，荣获“全国老年太极拳

之乡”称号。输送的运动员获东京奥运会铜牌1枚、十四届全运会金牌2枚，莱州市被烟台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彰为第三十二届奥运会、第十四届全运会有功集体。中华武校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《伟大的征程》演出，主演的《立春》节目惊艳亮相北京冬奥会开幕式，引发社会各界热烈反响。中华武校创意武术表演被命名为“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”。教体局被山东省体育局评为“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先进单位”。新增4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2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。成功承办烟台市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暨“市长杯”校园足球联赛。推进重点民生实事体育场地建设，新建体育场地设施23处，维修健身器材2100多件，实现农村健身场地设施“全覆盖”。

我市进入烟台市高新技术培育库18家。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22家，高企认定数量达到80家，成功备案国家科技中小企业备案156家。海尔海创汇（莱州）产业加速平台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莱州当地创业创新生态体系，完成重点接洽企业204家，服务企业142家，完成23家企业入驻，培育15家科小、5家高企及3家瞪羚企业，服务企业上市1家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63场，为企业技术创新、抢占升级制高点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完成发明专利申请327件，发明专利授权141件，有效发明专利507件，比上年增长34.5%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.5件，比上年提高0.6件。

全市拥有市文化馆1个，市图书馆1个，市博物馆1个；市图书馆完善高标准城市书房2处；市文化馆完成国家一级馆复核工作。

剧院、电影公司各 1 个，京剧团、吕剧团 2 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，镇街综合文化站 17 处。

为基层配送更新图书 200 套，镇街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，其中，国家一级站 2 处、二级站 3 处，1 处被评为全省优秀乡镇综合文化站。建成乡情馆、民俗馆等乡村特色展馆 50 余个，8 个村获烟台市新时代农民文化乐园、儒学讲堂示范点称号；有 2 名非遗传承人入选“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”；沙河镇入选“山东省文化生态名村名镇”。

不断丰富文化产品供给，培育打造了“百姓大舞台”“百名艺术家优秀作品展”“心连心艺术团志愿者文艺服务队”“百场公益文化培训”等特色文化服务品牌。蓝关戏小戏《小事也是事》入选山东省群众文艺优秀新创作品。创排大型红色现代吕剧《玉皇顶起义》，入选烟台市党史教育红色剧目巡演、庆祝建党百年山东省优秀巡演剧目；围绕“党史学习”“疫情防控”“文明实践”等主题，创作和征集文艺作品 80 件，28 件作品在学习强国推出，26 件作品获烟台市级以上奖项。

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909 所，其中，医院 17 个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5 个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、卫生监督所 1 个、妇幼保健院 1 个、专科疾病防治院 1 个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个），镇街卫生院 11 处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2 处，门诊部 7 处，诊所、医务室、护理站 239 个，村卫生室 607 处，其他卫生机构 1 处。实际开放床位 5306 张。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6025 人，其中执业医师

2012人，执业助理医师370人，注册护士2205人。莱州市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、中医医院国医养生康复楼馆先后投入使用，开工建设人民医院三期工程。改建人民医院传染病房楼，新建标准化发热门诊4处、规范化发热哨点诊室15处。2021年累计完成重点人员“应检尽检”134万人次、环境和食品样本“应检尽检”45.6万份，组织1400余名医务人员圆满完成两轮检测任务，全年累计完成接种174万剂次，群体免疫屏障更加牢固。柞村镇卫生院和驿道中心卫生院在2021年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表扬。我市在巩固国家卫生城镇方面成效显著，复审成绩突出，得到省卫健委点名表扬。

落实惠民政策，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。为24332名特殊群体统一办理了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新增119种药品纳入医保报销目录，新增肺结核等6种疾病纳入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。全面落实居民高血压、糖尿病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政策，认定高血压40528人次、糖尿病9647人次，报销医疗费用80余万元。新增集采药品265种，新增集采耗材140种，年节约医疗费用3700余万元。19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省内门诊慢性病异地联网结算，21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省内和跨省普通门诊联网结算，32家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住院省内和跨省联网结算，607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省内“一卡通行”。

年举办全市大型节庆活动100余场次，举办“月季花节文旅嘉年华”“朱旺沙滩啤酒节”“莱州文旅商品云推广直播”等主题活动，其中，月季花节文旅嘉年华7大主题活动，吸引网络点击100

万人次，最高单篇点击量超 30 万人次。

九、民生保障

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860 元，比上年增长 8.5%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253 元，比上年增长 11.0%。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194 元，增长 7.4%。人均消费性支出 33004 元，增长 7.8%。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（即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）为 30.6%（变大 0.4 百分点）。
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532 元，增长 10.45%。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086 元，增长 16.8%。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6.8%（变大 1.3 百分点）。

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总建筑面积 37.8 平方米，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47.06 平方米。

年末，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47.3 辆、摩托车 44.7 辆、助力车 103.3 辆、彩色电视机 104 台、空调器 131.3 台、电冰箱（柜）116.7 台、微波炉 30.7 台、计算机 49.3 台、移动电话 218.7 部、健身器材 3.3 套、中高档乐器 2.7 台、照相机 2 台。

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231725 人，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28047 人，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60718 人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738062 人，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离退休）人数 244309 人，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93753 人。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99497 人。

全市累计为 13.6 万名称城乡在保对象发放城乡低保金 6633.36 万元，电费补贴 78.40 万元，年内新审批 716 人，826 人动态退出在保行列。城市低保标准为 866 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为 667 元/人/月。

十、城乡建设、环境和安全生产

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54 平方公里，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2063.6 公顷。完成农村改厕 14.63 万户，普及率达到 93.52%，17 个镇街管护服务站全部成立并正常运转。全市计划建设的 230 座 3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，已全部完成建设改造任务；农村清洁取暖 38495 户，建制镇污水整治项目已新建 1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站，新增 10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完成铺设污水主管网 34 公里，美丽村居试点朱旺和小草沟两村通过山东省和烟台市验收。省级 20 户危房改造完成，排查出的 15 户危房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。燃气工程建设运行有序，铺设中压燃气管线 24.8 公里。冬季集中供暖新增入网面积 41 万平方米；管道燃气用户新增 7000 户，总数达到 10 万户，城市燃气普及率提高到 99.7%。

全年全社会电力消费量 59.67 亿千瓦时，比上年增长 4.67%。第一产业用电 3.99 亿千瓦时，增长 4.08%；第二产业用电 44.46 亿千瓦时，增长 3.8%，其中工业用电 44.15 亿千瓦时，增长 3.7%；第三产业用电 4.53 亿千瓦时，增长 9.93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6.69 亿千瓦时，增长 7.56%。截至 2021 年末，莱州市拥有发电企业 17 家，总装机容量 527.765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236.84 亿千瓦时。火

电企业 4 家，装机容量 423.9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217.85 亿千瓦时，其中：华电国际莱州火电超临界机组装机容量 410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213.30 亿千瓦时；风电企业 10 家装机容量 81.565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17.33 亿千瓦时；太阳能企业 2 家装机容量 22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1.57 亿千瓦时；纳统孤网企业 1 家装机容量 0.3 万千瓦，年发电量 0.09 亿千瓦时。

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6 天，优良率为 81.1%，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。市区二氧化硫年均值 10 微克/立方米；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4 微克/立方米；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年均值 62 微克/立方米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值 34 微克/立方米。

市区降水年均 PH 值 7.35，未出现酸雨（PH < 5.6 的雨水为酸雨）污染。地表饮用水水源地除总氮外，其余均达到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 III 类标准。

水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第二污水处理厂续建、小沽河向赵家水库调水、白沙河综合治理 2 段工程和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 4 项重点水利工程，年度总投资 1.69 亿元。全市 977 个行政村的饮用水水质均检测合格。已解决 120 个村庄 7.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，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 64%。莱州市通过山东省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县验收。

市区 8 条主要交通干线 35 个监测点位，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6.7 分贝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 222 个点位等效声级昼间均值为 60.9 分贝。

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起，受伤 7 人，全年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 人。

注：1.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；

2. 全市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。

4.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一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的法人企业；二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的法人企业；三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的法人企业。

5. 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。

6.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。